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1月17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臺鐵列車1258班次區間車第6節車廂 爆炸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被告林○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刑法第176條、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以其他爆裂物炸燬現有人所在之火車未遂、刑法第271條第3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提起公訴。

貳、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林○昌前因罹患扁桃腺癌，頸部打入鋼釘無法轉動，因此領有殘障手冊，進而使之求職不順，生活狀況不佳、經濟壓力沉重，復因罹癌而與家人相處產生衝突，故離家出走，逐漸產生憤世忌俗之想法，認為社會對其有所虧欠，欲藉由轟轟烈烈之自戕行為，向社會表達抗議，並引起世人之注意。遂於民國105年4月初，基於製造具有殺傷力爆裂物之犯意，先在苗栗縣大湖鄉某處，購買新臺幣（下同）4、5百元之排炮後，取出其內火藥，再至苗栗縣獅潭鄉某處，將拾獲之鋼管以2百元之

代價，請附近之鐵工廠裁切、鑽孔，繼而在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漁港」附近組裝，將收集到之火藥，置入飲料罐內，再用火柴頭、塑膠片等物，製作引信連結火藥罐，再將火藥罐黏貼於上開鋼管內，又於同年7月5日在南投縣某加油站購買汽油，將之灌入飲料罐內，置入鋼管中增強其威力，最後以膠帶密封鋼管完成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嗣於同年7月7日上午10時9分許，林○昌將上開爆裂物置於隨身背包內，自南投縣霧社鄉搭車至埔里鎮，再更換交通工具至「臺中火車站」，約於當日下午4、5時許，在「臺中火車站」乘坐臺鐵區間車輾轉北上，並於當日晚間9時4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板橋火車站」改乘坐第1258班次開往基隆市之區間車。此時林○昌萌生以上開自製之爆裂物引爆自戕之決意，藉此向社會表達抗議，引發世人注意，進而基於以爆裂物炸燬現有人所在之火車、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及毀損公物等犯意，明知該第1258次區間車第6節車廂內，尚有許多旅客搭乘，仍進入該車廂廁所內，將上開爆裂物取出，於同時55分許，該區間車即將駛入臺北市松山區「松山火車站」之際，走至該車廂中間位置，以右手及身體抱住該爆裂物，再用左手拉扯引信，約1、2秒後該爆裂物內之火藥及汽油引燃，將爆裂物炸裂，造成該節車廂內劉○廷等24名乘客分別受到程度不等之燒燙傷、外傷等輕、重傷害，幸抵達「松山火車站」後旋即送往附近醫院急救，而未產生死亡之結果；同時導致該節車廂受有車窗破裂、日光燈罩掉落、車廂內遭穿刺及燻黑等損害。爆炸發生後，警方旋即介入調查，

循線查悉上情，並在列車車廂廁所內及南投縣仁愛鄉合望溪產業道路旁，林○昌所有之車牌號碼 6N-7003 號自用小貨車內，扣得製造爆裂物之相關物品。

參、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林○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罪、刑法第 176 條、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以其他爆裂物炸燬現有人所在之火車未遂罪及同法第 271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24 罪、刑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
- 二、被告以 1 引爆爆裂物之行為，涉犯殺人未遂 24 罪、以其他爆裂物炸燬現有人所在之火車未遂罪、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共 26 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應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 三、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與製造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 2 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具體求刑

- 一、審酌被告僅因一己之不如意，竟歸咎於國家、社會，而製造具大爆炸威力之爆裂物，在人數眾多之火車車廂內引爆，欲使其他無辜民眾同歸於盡，非但造成社會大眾對於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產生恐慌，人心惶惶，而剝奪社會大眾安全通行之權利，並使得無辜之搭車民眾劉○育、邱○恩、楊○梅等人

分別受到右耳膜破裂併右側聽覺喪失；臉部、雙上肢、下肢燒傷二至三度，合併吸入性燒傷，佔全身體表面積 33%，以及左下肢開放性骨折併肌肉、神經、血管斷裂；雙耳聽覺嚴重受損之重傷害，以及其他 21 名乘客受有傷害。此外，亦導致鐵路局高達 176 萬 4,681 元鉅額之財產損失，均足認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惡劣，惡性及所生損害均屬重大；犯後雖坦承部分犯行，然就罪責較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殺人未遂部分，均避重就輕，並試圖以精神障礙作為免責事由，惟經鑑定結果之意見及審究本案相關證人之供述及證物顯示，均足認被告行為時辨識行為之違法性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屬正常，自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是審酌上開各節請，建請從重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以資警懲。

二、又被告係於羈押期間內之 105 年 8 月 23 日上午前往亞東紀念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於當日下午鑑定完畢後即返回看守所，期間並未逾越 24 小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認並無向法官聲請簽發鑑定留置票之必要，附此敘明。